

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文件

汴建科协【2024】25号

关于印发《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 咨询服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咨询服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已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望在工作实践中监督执行。

附件：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咨询服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
(讨论稿)

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

2024年9月24日



附件：

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 咨询服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【目的依据】为了规范本会咨询服务管理，提升本会服务能力、服务质量和水平及公信力，加强本会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我市建设建材科技行业转型升级，稳步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依据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关于商协会咨询服务相关文件和《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及所属各办事机构、各分支机构从事的一切咨询服务活动。

第三条【服务宗旨】本会秉持：服务为本，会员第一。

第四条【服务原则】本会坚持以下咨询服务原则：

- 一、依法合规的原则；
- 二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；
- 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；
- 四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；
- 五、便捷高效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【服务对象】本会会员、政府相关部门和建设建材科技领域企业及从业人员。

第六条【服务目标】会员满意、政府满意、企业满意、行业满意、社会满意、从业人员满意。

第七条【服务项目】按照本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执行。重点开展建设建材科技领域绿色建筑评价、绿色建材认证、继续教育、培训讲座等绿色低碳推广咨询服务项目。

第八条【服务内容】根据无偿服务、有偿服务（含政府购买服务）、免费服务的对象区别对待：

一、本办法所称无偿服务是指本会为会员和相关政府部门、企业及个人提供的社会公益性服务活动，其服务内容由秘书处在本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，根据会员级别和其他服务对象的需求与本会服务能力确定。

二、本办法所称有偿服务是指本会为会员单位、相关政府部门、企业及个人提供的非营利性经营服务活动，其服务内容由秘书处在本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，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与本会服务能力确定。

（三）本办法所称免费服务是指本会为会员和相关政府部门、企业及个人提供的应收费而不收费的服务活动，其服务内容由秘书处在本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，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与本会经费能力确定。

第九条【服务方式】由本会秘书处针对服务内容，立足服务

效果，参照下列方式，与服务对象商定。

- 一、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、个别与集中、技术与管理相结合；
- 二、实行学校协会合作、协会之间合作、协会企业合作；
- 三、开展一对一上门帮助、委托服务、调研释疑、技术指导；
- 四、举办展览、论坛、学术研讨、专题会议、专题讲座；
- 五、组织参观学习、考察和经验交流；
- 六、组织相关建设建材科技项目评价、评估、评审；
- 七、其他有效服务方式。

第十条【服务组织】根据本会《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咨询服务活动实际，可分别以指导单位、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、支持单位等组织形式独立开展，也可以上述组织形式参与多家单位联合共同开展；具体组织形式，由秘书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第十一条【服务协议】凡非营利性经营服务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，重点就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事项，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。必要时，公益性服务或免费服务活动也应签订服务协议。

第十二条【服务指南】秘书处应在本会《章程》规定的服务范围内，按照方便、快捷、易懂、满意的原则，针对不同服务项目和内容及其服务方式、收费标准等，制订相应具体的服务指南，以方便服务对象，提高服务时效。

第十三条【服务收费】凡无偿或免费服务项目和内容，均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任何费用；凡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国家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及《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【服务承诺】本会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本办法相关规定，并自觉接受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71——23666886

第十五条【服务公示】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关于信息公示的要求，在本会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向社会公示并定期更新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性质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，建立服务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。

第十六条【服务守则】本会应遵循以下服务守则：

- （一）不得违背本会服务宗旨；
- （二）不得超越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服务范围；
- （三）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；
- （四）不得慢待服务对象；
- （五）不得借服务之机，吃、拿、卡、要；
- （六）不得以本会服务为名，谋个人私利；
- （七）不得违反经营服务性收费纪律和规定；
- （八）不得在服务中有其他任何损害本会形象和声誉的言

行。

第十七条【服务遴选】凡涉及市场竞争的咨询服务项目，由本会秘书处根据服务项目，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另行制订咨询服务管理办法，并报协会同意后在本会官网公告后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与国家 and 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条款，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原《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服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作废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执行并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制定或修改为理事会。